



#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變革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基網管理要點）自 78 年 6 月 9 日訂頒以來，歷經 8 次修正；為應基層統計調查網（以下簡稱基網）調查作業實務需要，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再次修正公布施行<sup>1</sup>。為利各界了解本次修正重點，特撰本文。

游琇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 壹、前言

為使基網組成、所辦理統計調查工作範圍，以及各類統計調查員之甄選進用、酬勞與考核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基網管理要點於 78 年應運而生，用以加強基網之管理運用、提升其組織功能。今為確保中央各部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及地方政府間統計調查業務委託（辦）關係之適法性，並解決調查員長期招募不易等問題，爰於 113 年再次修正。

## 貳、基網簡介

### 一、建制背景

為加強政府統計工作、提高資料品質，行政院於 58 年令本總處研擬「統計改進方案」，經院會決議後基網於焉建制，規定各市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統計調查員，專責辦理統計調查相關業務。冀藉此機制，使調查經驗得以累積、傳承，但在未設置專人以前，應先指定會計人員或其他人員兼辦統計調查工作；

同時，為機動運用，得由本總處另訂管理辦法。

### 二、沿革

基網成立初期，囿於財政困難，調查員以各鄉（鎮、市、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兼任為主；66 年為強化基網功能，依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建議，參考美、日等國制度，由本總處按年編列預算，僱用專任約僱統計調查員（彼時稱「特約統計調查員」）81 人，並分置於各市縣政府。後隨多項調查創辦，統計調查業務大幅擴充，

加上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桃園縣相繼升格為直轄市等因素，陸續增置前述兩類人員額。

迄今，基網統計調查員計有隸屬本總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 193 名，以及隸屬地方政府之非專辦（原稱兼任）統計調查員 461 名、專辦統計調查員

41 名、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6 名。

### 三、辦理統計調查現況

基網各類人員長期以來支援各機關辦理多項重要調查之實地和電話訪查工作，如人力資源調查（按月）、家庭收支調查（按年）及職類別薪資調

查（按年）等，每年約 12-15 項，每月平均約 5-9 項，統計結果為國家施政及各界應用之參據，實為政府統計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表 1）。

### 參、本次基網管理要點修正重點

本次基網管理要點全文修正作業醞釀已久，自 112 年起正式著手進行，迄 113 年底完成，距上一次全文修正（97 年 1 月）近 17 年之久；此期間經社環境變遷，且涉及之統計調查、基網人員相關法令（如統計法<sup>2</sup>、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sup>3</sup>等）均有修正，致基網管理要點亟有配合實務調整之必要。茲整理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重新定義「基網」

舊版基網管理要點定義基網為「在本總處及臺灣地區地方政府承辦統計調查業務有關實施調查作業之機構與人員」（舊版要點第 2 點），其中機構區分為直轄市、縣（市）與區（鄉、鎮、市）二級（舊版要點第 3 點）；惟統計法第 5

表 1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統計調查名稱	調查週期、月份
消費者物價調查	每旬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勞務：每月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每年 1-2 月、12 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 6-7 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人力運用調查	每年 5 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每年 3 月
農林漁牧業普查（含 2 次試驗調查及正式普查）	每 5 年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含 2 次試驗調查及正式普查）	每 5 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10 月）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 8-9 月

說明：各調查辦理月份每年均視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工作量負荷情況重新檢視，必要時予以彈性調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統計・調查



條第 2 項規定，本總處得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主計機關（構）辦理統計調查。考量統計法賦予本總處辦理統計調查時，得與地方政府建立委辦關係，故將原組成機構予以刪除，重新定義基網涵蓋範圍（僅包括人員）（表 2）。

## 二、修正基網人員類別

配合本總處與地方政府間

之委辦關係，修正基網人員類別名稱，原「兼任統計調查員」修正為「非專辦統計調查員」，其餘專責辦理統計調查工作者，不論是隸屬於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或自聘之約僱人員，均改稱「專辦統計調查員」（新版要點第 2 點，表 2）。

## 三、修正酬勞名目，完備調查工作酬勞內涵

舊版要點規定，兼任統計

調查員不分身分別每月支領兼職費；在本總處與地方政府間之委辦關係確立後，改依其具備公務人員身分與否，分別支領兼職費或工作補助費。此外，為完整規範基網各類人員支領之調查酬勞，除原定本職薪俸、兼職費或工作補助費外，明定得另依各項調查規定之費率及實際工作件（次）數支領訪查費、審核費等調查相關酬勞，以確立其薪酬支領原則（新版要點第 8 點，下頁表 3）。

## 四、放寬約僱統計調查員遴用條件

隨經社發展，統計調查問項涵蓋領域愈趨多元，致原欲藉特定學門、科系之學歷限制，招募具專門學識者辦理統計調查之美意，反成為招募約僱統計調查員之阻礙，新版要點爰放寬相關學歷限制，以擴大人員招募來源；同時，所需調查工作經歷亦不再以政府部門統計調查工作為限，俾解決長期招募不易之問題（新版要點第 7 點第 1 款，下頁表 4）。

表 2 基層統計調查網組成新舊對照

		新版要點	舊版要點
基層統計調查網組成	機構	無	層級區分為二級： 1. 直轄市、縣（市）級調查機構為地方一級主計機構 2. 區（鄉、鎮、市）級調查機構為區（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
	人員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或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執行統計調查之 (1) 專辦統計調查員 (2) 非專辦統計調查員 (3)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4) 其他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 2. 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負責執行統計調查之 (1) 編制內人員 (2) 約僱人員 3. 區（鄉、鎮、市） (1) 專任統計調查員 (2) 兼任統計調查員 4.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五、增加用人彈性

囿於全國統計調查員總員額之限制，且非專辦統計調查員須在其本職之外再辦理統計調查工作著實艱辛，致各地方政府常面臨非專辦統計調查員異動頻繁，甚至員額無法補實之困境；爰新版要點明定地方政府得在其非專辦統計調查員配置數十分之一以內，置換為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適度增加用人彈性（新版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 六、修正約僱統計調查員敘薪相關規定

隨個資保護意識高漲，調查環境日益艱困，調查員所需具備之知能、技巧及工作負荷均較以往提高，本總處自 111 年起調整約僱統計調查員之月支薪點，由原本單一薪點（280 薪點），改為視考核成績擇優晉薪（290-330 薪點），以達激勵目的，新版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新版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

表 3 新版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基層統計調查網各類人員調查工作酬勞

人員類別		按月支領	按件（次）支領
基層統計調查網各類統計調查員	約僱統計調查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 280-330 薪點支領報酬，薪點折合率以行政院命令另定之。	依各項調查規定之費率及實際工作件（次）數支領訪查費、審核費等調查相關酬勞。
	專辦統計調查員	依其身分類別（公務人員或約僱人員）之薪酬規定。	
	非專辦統計調查員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每月支領兼職費。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每月支領工作補助費，最高新臺幣 2,500 元。	
其他人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約僱統計調查員遴用學、經歷限制新舊對照

	新版要點	舊版要點
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電算機學門、經濟學類者。
條件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曾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達二年以上者。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確保基網運作適法

隨著社會進步，民衆的法制觀念日益增強，對自身權益維護及政府執行各項業務之適法性，亦展現出更高的標準與要求，如工作權益、退休保障及政府行政作業程序等；是以，本總處將持續關注相關法令之變動並適時配合修正，以維護基網各類人員權益。

### 二、因應調查環境不同，機動調整地方用人彈性

統計調查工作迥異於一般內勤行政職務，須外出實地訪查、與民衆互動等；工作內容具挑戰性、多元化，部分人樂在其中，但亦有人感到壓力。此外，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行政作業及人力資源配置上或有差異，在用人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也各自不同。故此，為利調查工作順利推動，本總處未來將持續掌握地方用人實況，規劃具有彈性

且適切之做法，強化人力配置，提升統計調查業務執行效能。

### 三、優化調查員勞動條件，打造專業統計調查團隊

富有經驗之調查員攸關政府統計調查結果確度，此亦基網之成立宗旨，藉由各級政府專責統計調查人員，建構一專業調查網絡。惟時代變遷，調查環境日益艱困，造成人員異動頻繁，不利調查經驗傳承、累積。因此，本總處未來將在符合法令規範的前提下，持續改善統計調查員的勞動條件，提升人員穩定性，進而確保政府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 伍、結語

基網運作迄今逾 56 年，其間多項政府施政參據均仰賴這群奔走於城市與鄉間的統計調查員辛苦蒐集而得，其工作已成為政府統計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柱，期藉管理要點適時合宜之修正，增進管理效能，進而獲致更為優質之調查統計資訊，提供政策所需。

## 註釋

1. 新版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全文詳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7050>
2. 統計法最近一次修正係 107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總統公布施行。
3.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最近一次修正係 109 年 5 月 1 日，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dgp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15>（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 111 年 9 月 13 日）之附表）。❖